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

对设立儿童发展基金的建议

1. 扶贫委员会于本年五月讨论「儿童发展基金」，并于本月初举办「儿童发展论坛」，探讨资产为本的发展策略是否适用于本港的儿童发展。委员会即将检视论坛所作的讨论及研究如何跟进儿童发展的未来路向。本文响应委员会文件《促进儿童发展 – 未来路向》，支持成立儿童发展基金及文件中提出鼓励建立资产的三个可行模式，并就第二模式「儿童目标储蓄基金」，提出具体试验计划。

2. 社联支持发展资产建设 (asset building)，相信不同模式的儿童发展基金能推动以下概念：
 - 资产建设、为儿童未来投资
 - 清贫人士自行承担及社会共同承担责任
 - 跨界别参与

3. 「成长发展基金」试验计划
社联建议设立「成长发展基金」试验计划，为参加的儿童设立「发展帐户」，具体内容如下：
 - 对象： 来自低收入住户的 12-18 岁青少年及其父母
 - 人数： 1000 名（属自愿参与性质）
 - 目标：
 - 鼓励储蓄
 - 为青少年拓展机会
 - 增进青少年及其父母的理财知识
 - 三方供款： 政府、参加者及私人团体 / 个人共同供款，配对为 1:1:1
 - 用途限制： 教育、就业准备（包括培训）
 - 配套措施： 理财教育、个人咨询服务员(personal advisor)、青少年辅导与生涯规划、对家长的就业支持、其它（例如师友计划）

4. 设计及考虑

4.1 为何只为某一年龄组别而设？

- 我们认为政策应特别留意儿童发展的关键时刻 (critical points), 并加以扶持, 助他们成长发展。15 岁中三毕业就是一个例子。在这时候, 少年若面临辍学又没有其它出路, 或因为资源短缺而减少学习及体验机会对他未来发展影响极大, 所以应早为此作打算。我们建议的「成长发展基金」试验计划亦以此为考虑点。
- 儿童发展基金这概念可以或应该如何如何在港推行, 尚在摸索阶段, 故宜采用较小规模形式尝试, 如果证实合适, 再扩大其规模 (例如扩大至其它年龄组别)。

4.2 为何拣选 12 至 18 岁组别？

- 如上述, 15 岁、18 岁是青少年人生的重要时段: 无论能否继续升学或就业, 都需有所准备, 现时青少年辍学及待业和失业情况令人关注:

根据 2003 年综合住户统计调查, 青少年的入学率如下:

12 - 16 岁	98.7%
17 - 18 岁	77.6%
19 - 24 岁	32.3%

与此相关的, 是待业待学(non-engaged youth)及青年失业问题: 15 至 24 岁待业待学青年数字由 1995 的 43,200 上升至 2004 年的 70,600; 15 至 19 岁青年失业率由 1995 年的 12.7% 上升至 2004 年的 26.2%。

4.3 「发展帐户」的用途为何？

- 用于教育例如高中课程、进修、课外学习、入读副学士及相关开支等;
- 亦包括就业准备, 包括培训 (例如口才培训或其它衔接资历架构的训练), 与就业有关的开支 (例如上班衣服、交通);
- 及其它促进个人发展的用途例如暑期交流学习。

4.4 供款额多少？

- 建议参与家庭为每一名儿童每月储蓄 300 至 500 元。
- 以每月 500 元为例, 一期 (三年) 的三方供款结果是
 $500 \text{ 元} \times 36 \text{ 个月} \times 3 \text{ (方)}$
 $= 54,000 \text{ 元}$

两期 (六年) 的三方供款结果为
 $54,000 \text{ 元} \times 2$

= 108,000 元

4.5 可否随时参加及随时退出？

- 三年为一个储蓄期，清贫青少年可于 12 至 18 岁期间任何时间加入，但除非有特殊情况，否则需储蓄最少三年方可提取款项应用。

4.6 用款期限为何？

- 所供款项需于 22 岁*前使用。

*因年满 18 岁参加者供款三年后，便退出此计划，再加一年使用期，即 22 岁

4.7 如中途退出，或于 22 岁前仍未应用该笔款项，参加者可取回多少款项？

- 中途退出及年届 22 岁仍未使用该笔款项者，可取回如下款项：

参加者本人供款额：全数+利息

政府供款额：50%+利息

私人团体 / 个人供款额：0

参加者可取回政府供款额一半的政策，能鼓励参加者储蓄。此外，政府另一半供款额及私人团体 / 个人的配对部分可转入「成长发展基金」，为其它参加者提供配对。

5. 配套措施

5.1 资产建设的支持措施非常重要，直接影响参加者能否累积资产、善用资产以达至儿童发展目标。

5.2 我们建议的配套设施包括：

- 与金融机构合作，将「发展帐户」开设于该金融机构内，并由该机构协助为参加家庭提供理财教育及财务咨询服务；
- 设立个人咨询服务员，为计划内的青少年提供生涯规划及就业辅导，协助他们为自己的前路作出最适切的预备，减少甚或预防青年的失业及待业待学问题。

6 运作模式

建议政府拨款予非政府机构推行此试验计划，非政府机构聘用个人咨询服务员，辅助青少年参加者，网络私人机构，捐款者及金融机构等。

7 所需金额

假设三方各每月供款 500 元及有 500 名参加者参加 3 年，另 500 名参加 6 年。

a) 政府供款部分：

= 27,000,000 元

b) 项目运作费及活动费用（初步预算为政府供款的 20%）
= 5,400,000 元

c) 研究费用

- 应拨备资源进行检讨先导计划的成效，预计首四年开支为 1,000,000 元。

8. 对《促进儿童发展 – 未来路向》文件的其它意见

8.1 儿童信托基金

- 我们赞成设立全民性的「儿童信托基金」，为每一儿童的未来发展作投资，我们同时建议为低收入家庭提供额外供款，使低收入家庭的儿童同样享有发展机会；
- 社联建议政府就基金开展筹备工作，包括研究目标、供款额、对低收入家庭会否提供额外供款、配对资助、用途限制及帐户管理等；

8.2 研究发展

- 政府应资助学术界进行有关儿童发展基金的研究，例如在港实践儿童发展基金的可行模式、对象、配套设施、参与团体 / 人士的经济承担及计划的成本效益及应否作全民式推行等。

9. 总结

海外的经验显示资产建设为低收入家庭带来正面的经济及非经济效果，亦为抗贫工作开展新路向，值得在港试验，上述为试验计划的建议，希望能早日实施，为儿童长远发展提供新体验。